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齐鲁华信”、“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二、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6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三) 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1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五、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2
六、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3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八、 推荐结论.....	13

一、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QiLu HuaXin Industry Co., Ltd.
证券简称	齐鲁华信
证券代码	8308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60956574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30日
挂牌日期:	2014年7月9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资本:	100,373,52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晨光
董事会秘书:	戴文博
联系电话:	0533-6860468
电子信箱	dwb@188.com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dqiluhuaxin.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和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主要包括ZSM-5系列分子筛、Y型系列分子筛、BETA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制造中关键工序流程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是国内主要的催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性活化不同的分子及有机烃类分子。由于分子筛的特性,工业上常被用作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

子交换材料中的主要活性成分，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

发行人客户位于国内及海外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汽车制造等行业，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万润股份等央企、上市企业以及巴斯夫、美国雅宝化工和霍尼韦尔、庄信万丰等世界知名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诚信企业”、“省瞪羚企业”、“2018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2019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淄博市创新成长型企业”等资质和荣誉，并先后取得了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华信”品牌分子筛系列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

3、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6 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元)	644,551,763.40	590,890,213.27	579,899,170.96	520,439,708.05
股东权益合计 (元)	429,183,946.23	381,512,279.64	334,882,852.41	318,740,9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429,183,946.23	381,512,279.64	334,882,852.41	291,932,914.6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9.80%	32.45%	38.91%	32.53%
营业收入(元)	312,471,810.04	571,701,090.71	539,298,778.30	387,534,433.09
毛利率（%）	33.01%	27.51%	26.17%	27.22%
净利润(元)	44,948,370.53	53,644,255.88	49,150,717.78	30,769,9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44,948,370.53	53,644,255.88	47,987,617.38	29,615,78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41,951,550.92	54,465,280.20	49,037,524.44	31,378,70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	41,951,550.92	54,465,280.20	47,874,424.04	30,224,525.72

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5.11%	15.31%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5.34%	15.28%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0.4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0.48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66,178.67	129,992,757.43	58,812,067.20	14,196,225.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5%	4.15%	3.42%	3.72%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数量不超过 33,457,8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8,476,40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 (即不超过 5,018,600 股)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 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二、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8,753.44万元、53,929.88万元、57,170.10万元和31,247.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61.58万元、4,798.76万元、5,364.43万元和4,494.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22.45万元、4,787.44万元、5,446.53万元和4,195.1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

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87.44 万元和 5,446.5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5.28% 和 15.11%。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38,151.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3,457,800 股，满足不少于 100 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发行人未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19 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其原因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且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审议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等相关事项，并按照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年报的情形，未违反《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截至本推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精选层挂牌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和主承销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精选层挂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股东大会就精选层挂牌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九、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精选层挂牌各项条件。

三、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招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齐鲁华信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

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六、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谢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	0755-82944669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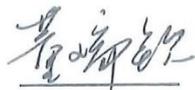
无

八、 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董瑞钦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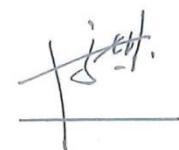
签名：王鲁宁 

签名：谢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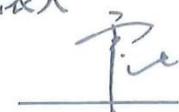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